

部长委员会互联网治理原则宜言

(于2011年9月21日部长委员会第1121次部长代理会议通过)

- 1. 互联网聚集了丰富广泛的想法、技术、资源和政策,它们以维护自由为基础,是为了共同利益而集体努力的成果。为了建立我们今天所熟知的充满活力和包容性的成功的互联网,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个人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互联网提供了一个自由的空间,促进行使和享有基本权力、参与性和民主进程、社会和商业活动。
- 2. 上述情况促成了对互联网治理的共同愿景,并在 2003 年 12 月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中进行了阐明。2005 年 11 月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突尼斯议程》规定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发展和进行互联网治理时各自应起的作用、须遵守的共同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制定程序和项目,以此促进互联网的进步和使用。
- 3. 在各种国内和国际论坛上对互联网治理的讨论正是这种愿景带来的切实成果。它们促进了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对话,有助于形成对互联网政策而且更广泛的互联网治理的共识。为了保持和巩固这种做法,互联网社区、国际组织和其他参与者都努力不懈地弘扬互联网的核心价值观,制定了互联网治理的各个方面的准则。
- 4. 欧洲理事会参与了这些进程。其 47 个成员国通过多项标准确立文件来支持各种措施,以保证在互联网上享有最大的权利,受到最少的约束,同时提供人们理应期待的安全保障水平。这是因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承诺,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都享有《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保护下的权利和自由(ETS No. 5)。
- 5. 为了确保实现互联网的可持续性、以人为本和以权利为基础,必须确认互联网治理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与法制的原则,以及在上述进程中制定的互联网社区的基本原则。
- 6. 为了促进这一持续发展的、具有包容性和合作开放精神的进程,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 确认在利益相关方和互联网社区逐步制定出的互联网治理原则基础上确定的下述原则;
- 声明对这些原则的坚决承诺,强调所有成员国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政策时都应维护这些原则:
- 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采纳这些原则。

互联网治理原则

1. 人权、民主与法制

互联网治理协议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保证对所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给予保护,并确认其普及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它们还必须保证充分尊重民主与法制,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有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者都应在他们的经营与活动及新技术、服务和应用程序的设计中认可并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应意识到会对基本权利与自由带来促进或威胁的变化发展,并努力充分参与识别新兴的权力。

2. 多个利益相关方治理

互联网治理协议的制定和实施应确保以开放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要保证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团体和用户的充分参与,要考虑他们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和互联网治理协议时,要保证所有国家的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充分平等地参与。

3. 政府的职责

政府对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事宜负有权利和责任。政府在行使其主权时,应该根据国际法避免任何将会直接或间接损害其领土管辖权以外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而且,任何等同于限制基本权利的国家决策或行动都应该遵守国际义务,尤其应以法律为基础,这些决策或行动需是在民主社会中必要的,并充分尊重相称性原则和独立上诉的权利,应以适当的法律和正当的程序作为保护措施。

4. 授权于互联网用户

应当充分授权给用户,让他们能充分自信地和自由地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做出知情的决策和参与互联网治理协议,尤其能参与治理机制和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的制定。

5. 互联网的普及性

与互联网有关的政策应该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实现普及的目标。它们不应对跨境互联网流量的无障碍性造成负面影响。

6. 互联网的完整性

互联网的安全性、稳定性、健全性和适应性及其进步的能力都是互联网治理的关键目标。为了维护互联网基础 设施的完整性和持续运作的能力,保证用户对互联网的信任和依赖,必须促进国内和国际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合 作。

7. 分散管理

应当维护互联网日常管理责任分散的特性。负责互联网技术和管理的机构及私营部门应保持自己在技术和运筹方面的领军地位,同时保证透明度,就那些影响公共政策的行动向全球社会负责。

8. 构建原则

应当维护互联网的开放标准和互操作性及其端到端的特性。这些原则应指导所有利益相关方做的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决策。不应给新用户入网或互联网的合法使用设立不合理的壁垒,也不能因不必要的负担而影响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潜力。

9. 开放的网络

用户应能通过自行选用的合适的设备,尽可能地获取自己希望的互联网上的内容、应用程序和服务,无论它们是否免费。那些会影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流量管理措施,尤其是会影响言论自由权、不论国界传送和接收信息的权利及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的管理措施,必须满足国际法对保障言论自由和信息获取自由、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的要求。

10. 文化和语言多元化

维护文化和语言的多元化,促进开发本地内容 -- 无论哪种语言或脚本,都应该是与互联网有关的政策和国际合作及新技术开发的关键目标。